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及第 13.24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規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2）暫停股份買賣；（3）註冊辦事處變更（4）復牌指引；及（5）進一步延遲公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集團業務

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包括（i）貨物貿易業務（「**貿易業務**」）；（ii）借貸服務（「**借貸業務**」）；及（iii）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證券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進行其日常營運。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檢討其業務的選擇及策略，以復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亦致力與潛在業務夥伴聯絡以尋求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回報。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與潛在夥伴的討論仍在進行當中，因此概無就有關合作而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全球經濟受到嚴重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對今年的投資策略將會採取非常審慎的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及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進行可能的收購及進一步擴展其現有業務。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如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載有以下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iii) 於市場發放所有重要信息，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縮短暫停買賣時間。

復牌進度更新

(i) 復牌計劃

本公司仍在製定其復牌計劃，旨在改革其營運並使其業務達到充足及可持續的水平。復牌計劃將根據以下目標制定：

- 評估與改善整體業務的風險；
- 實施改善資產流動性的措施；

- 與潛在投資者和商業夥伴聯絡，以尋找合適且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 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
- 實施策略以擴大其所有主要的業務。

(ii) 暫停股份買賣後採取的行動

自暫停股份買賣起，本公司為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現金流狀況及緩解其資產流動性壓力已採取和正在採取的措施總結如下：

- (a) 就逾期應付貸款及應付票據，與貸款放款人及票據持有人協商債務延長、債務重組及可行的到期償還計劃；
- (b) 要求其借貸業務的客戶結清所有逾期貸款。該等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包括用於償還逾期應付債務;
- (c) 擴大貿易業務；
- (d) 尋求所有可能的資金籌集活動和重組債務；及
- (e) 探討提高效率的措施，以精簡運作和節省管理及行政成本。本公司已正在實施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 例如裁員，其餘員工之減薪，及搬遷到更經濟實惠的辦公室。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改善其財務狀況，並致力持續經營業務及營運。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公司復牌計劃的進展情況。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的規定公佈季度更新。

(iii) 未完成的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會延遲公布其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刊發其二零二零年年報（「**延遲**」）。該延遲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未能就本公司部分聯營公司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

審計程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中旬在正式聘請核數師後立即開始，本公司已盡力按照為編制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而製定的審計計劃進行工作。由於多種原因，審計程序花費的時間比最初預期為長，而這些原因仍然存在。

現在還有兩家聯營公司的審計證據，名為 Multi-Fame Group Limited（「**Multi-Fame**」）和 China Sky Holdings Limited（「**China Sky**」），需要由這些聯營公司的核數師（「**聯營公司核數師**」）提供（「**未提供的證據**」）。該未提供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Multi-Fame 和 China Sky 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取得該未提供的證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這些聯營公司的協助。本公司一直通過電話、電子郵件通信和實體會議積極與這些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核數師和核數師合作，以促使提供未提供的證據。

此外，本集團的審計程序面臨進一步的重大不確定性，而這些不確定性主要取決於若干未來事件的結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涉及多起訴訟，多起案件尚待終審判決。該聯營公司的法律代表表示，目前沒有足夠的信息來評估這些訴訟對該子公司的負債影響。因此，這些訴訟阻礙了該聯營公司的審計程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產生大量已逾期的債務。如前所述，董事會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有效性將取決於這些措施的最終成功結果，因可能需要對負債進行調整，而這些措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帶來的真實影響目前尚不確定。

因此，由於上述原因，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對本集團的審計程序。預計在審計師獲得所需的審計證據後，報告和審計過程可以盡快完成。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盡快公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並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本公司將適時通知股東其重大發展及復牌進度。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每季度公佈其發展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